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预〔2019〕29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0年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

基础测绘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边远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4〕78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现提前下达你县2020年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绩效等的监督检查，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0年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

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